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3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进展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加悦”）已于 2021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 4 亿元贷款，期限 4 年，用于眉山加州智慧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间接持股 36.4%的股权比例为眉山加悦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14,56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眉山加悦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 23,613 万元申请展期，期限 2 年，公司按照原《保证合同》继续为上述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其他股东亦按照原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按照《保证合同》及《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为眉山加悦向农业银行履行了 3,771 万元的担保责任。

3、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95.00	-	-	-	95.00
	≥70%	105.00	-	1.456	1.456	103.544
	合计	200.00	-	1.456	1.456	198.54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点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一段 2 号，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卫。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信息咨询）；清洁能源设备研发与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孵化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6%股权，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 Next Generation Energy Co.,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张家华，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4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 65%股权，深圳沅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 35%股权（有限合伙人为：田锋、吴锦芳、高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浩瀚正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眉山加悦经审计总资产 2,262,562,169.47 元、总负债 1,690,881,691.73 元、净资产 571,680,477.74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7,991,915.65 元、利润总额-35,723,713.56 元、净利润-26,877,671.71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眉山加悦未经审计总资产 2,271,842,974.71 元、总负债 1,712,544,572.06 元、净资产 559,298,402.65 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60,424.83 元、利润总额-12,382,075.09 元、净利润-12,382,075.09 元。

截至目前，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涉诉标的总金额约 1.69 亿元，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眉山加悦向农业银行申请 23,613 万元借款展期，公司继续按照原《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的其他股东亦按照原保证合同为上述展期贷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眉山加悦按原《保证合同》约定为其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眉山加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眉山加悦的其他股东亦按原《保证合同》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577,390.9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48.8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7.9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35,801.9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16.6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9.7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341,589.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2.2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22%）。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借款展期合同
- 2、保证合同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